



### Quick Links // 快速連結

請選擇下拉項目:  Go

-  ▶ 線上自學平台
-  ▶ 英文畢業門檻
-  ▶ 華語抵修要點
-  ▶ 英文抵修要點
-  ▶ 英語菁英學程
-  ▶ ESP 專業課程
-  ▶ 第二外語課程
-  ▶ 中心表單下載
-  ▶ 全國高中職數位英語營
-  ▶ 多益報名網站
-  ▶ 活動報名系統

 ▶ 華語教學組

## 英文畢業門檻

發文單位：語言檢定組 張貼日期：2019-03-26

注意：107學年度第1學期(8月1日起)英檢學習歷程系統填報，各系所要求學生填報並上傳英檢成績證明文件並送系所查驗正本，各系查核正本後始可審核資料，請查照。

##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

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0月19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

96年11月13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

98年3月25日第57次教務會議修訂

99年4月9日第63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2年10月1日第79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3年3月18日第8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4年12月28日第88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5年5月23日第90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5年10月11日第9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年3月21日第94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6年10月3日第96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7年12月25日第101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3月19日第102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10月1日第104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8年12月31日第105次教務會議修訂

109年12月23日第110次教務會議修訂

一 因應國際化競爭，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，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 本校大學部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國際學生、技（體）優學生、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）、碩士班學生（不含身心障礙學生、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），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，始得畢業；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。

三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，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，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，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。另各系所（含學位學程）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，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。

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，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，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。

四 提升學生學習效能，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，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。

台灣知名企業徵才英語能力需求列表 ←連結

語言檢定組英語證照 ←連結

第二外語證照 ←連結

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- (一)、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。
- (二)、托福(TOEFL)測驗：ITP424分以上；IBT38分以上。
- (三)、雅思(IELTS)3.5級以上。
- (四)、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450分以上、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500分以上。
- (五)、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五

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，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：

- (一)、全民英檢中級以上。
- (二)、托福(TOEFL)測驗：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。
- (三)、雅思(IELTS) 4級以上。
- (四)、新多益(NEW TOEIC)測驗成績550分以上。
- (五)、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。

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，需達**CEFR B1**以上程度。

六

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，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；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，可選修本校「進修英語」課程(含網路英文課程)，修課成績及格者，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，始可畢業；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，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，始可畢業。

七

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，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。

八

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、選修科目學分、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，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，如於學期中通過，所理上課程具註記，延修退還，辦理，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。如為休學期間通過，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。

九

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各系所高於校定英語能力要求標準（1100203調查）

最後更新(2021/03/10, 週二)